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手冊

本系於民國 34 年成立，民國 58 年設立碩士班，民國 70 年設立博士班。

修課及修業相關規定

1. 同學於選課前應和指導老師討論修課規劃，經指導老師同意，方得進行選課。
2. 請務必參考學校行事曆注意上課日、網路加選日期、網路退選日期與網路確認選課結果。網址：[myNTU](#)→課程
3. 碩士班修業年限 1~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 2~7 年。修畢畢業學分，經指導老師同意可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日期：上學期 11 月 30 日前、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考試日期：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資格考申請及考試日期同上)，實際確切日期仍應依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
4. 研究生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5. 專題討論之輪序由班代表安排，上課方式及報告規定由當學期主持老師決定；每位同學之報告摘要最晚應於報告前一週上課結束前發送，未依規定分送摘要者，取消報告資格。口頭報告成績若低於 70 分，則當學期專討學期成績視為不及格，須重修。
6. 碩士班在學第二學期應以「論文研究計畫」為報告主題。提出學位考試之前一學期應以「文獻檢討」為報告主題，並以英文撰寫摘要及完成口頭報告。畢業當學期則以「結果討論」為報告主題，以中文撰寫摘要並完成口頭報告。
7. 逕修博士學位申請：
每學年名額 1 名。修業滿 1 年以上可提出申請。名額內含於博士班招生名額中，招生方式及準備資料亦同。上學期於 10 月下旬辦理、下學期於 4 月下旬辦理。上學期若有學生錄取，下學期即不辦理。
11. 博士生請另行參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博士班相當程度英語能力測驗規定」。

(本手冊資料僅供參考，請依入學當年度新發放資料為準。)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規定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

必修學分 (18 學分)	專題討論(4 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數 4 學分，包含畢業之當學期)
	動物科學研究法甲 (3 學分) 動物科學研究法乙 (3 學分) 論文寫作 (2 學分)
	本系 M 字頭課程 6 學分、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選修學分	本系或外系 M 或 U 字頭課程
備註	欲提出提前畢業之學生，需有入學後與碩士論文相關之 SCI 期刊論文一篇(相關規定參考博士生修業辦法)，或畢業當學期修習 2 學分專題討論，「文獻檢討」及「結果討論」報告之學期專題討論成績均為「A」，始可辦理提前畢業。

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

必修學分	專題討論(5 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數 5 學分，包含畢業之當學期)
	本系 D 字頭課程 6 學分 (包含領域特論課程 4 選 1)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相當程度英文語言測驗)、資格考試、發表 SCI 且為第一作者之論文 2 篇
選修學分	本系或外系 D、M 或 U 字頭課程
備註	博士生已通過資格考試者，得免修專題討論。

逕行修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必修學分	專題討論(5 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數 5 學分，包含畢業之當學期)
	動物科學研究法甲 (3 學分) 動物科學研究法乙 (3 學分) 論文寫作 (2 學分)
	本系 M 字頭課程 6 學分 D 字頭課程 6 學分 (包含領域特論課程 4 選 1)
	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相當程度英文語言測驗)、資格考試、發表 SCI 且為第一作者之論文 2 篇
選修學分	本系或外系 D、M 或 U 字頭課程

● 因出國研究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

(本手冊資料僅供參考，請依入學當年度新發放資料為準。)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106.10.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研討會，並應提出學術倫理相關內容時數證明。
 - (三) 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本課程。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學術倫理課程及時數，須經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證。
- 四、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習 方式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校各單位開授之學術倫理課程。 2.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3. 國內外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研討會。 4. 其他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認列 規範	1. 各類研習課程須由研究誠信辦公室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列(程序說明如後)，研習證明則由各學術倫理課程主辦單位核發。 2. 目前以下兩種線上課程已經認列，無須再經委員會審核認列。 (1)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2) CITI Program 網站線上課程。

(本手冊資料僅供參考，請依入學當年度新發放資料為準。)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2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18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5年6月29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7年1月18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97年2月25日22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16日Retreat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十八學分，逕修博士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均不包括論文學分；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計入包含畢業當學期共5學分）。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為二至七年。非本系碩士班畢業者，應補修動物科學研究法(甲)、(乙)。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年，有權進行輪迴研究；入學第二年開學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得成立「修業指導委員會」。
- 三、修畢專題討論4學分及應修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試」，考試辦法另訂之，通過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在學8學期應通過資格考試，若曾提出但考試不及格，得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否則予以退學。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擔任博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 二、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四條 修業指導委員會

- 一、修業指導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為召集人，邀集校內、外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二位以上共同組成，其運作方式由論文指導教授決定。
- 二、修業指導委員會之任務為：輔導選課、訂定論文研究方向、考核研究進度及參與學位考試。

第五條 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相當程度英文語言測驗）後，始可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申請除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提出入學後與博士論文相關（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二篇，或發表於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投稿時5年平均Impact Factor排名TOP 20%之SCI(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前述已接受刊登之證明）；內容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Full Paper)，而技術短文及其他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2. 研究生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若研究生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本手冊資料僅供參考，請依入學當年度新發放資料為準。)

3. 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已接受日期前五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公開舉行。須公佈口試時間、地點與論文題目。

三、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應即退學。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手冊資料僅供參考，請依入學當年度新發放資料為準。)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0年3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85年9月24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87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2年6月12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94年5月18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103年8月16日 Retreat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修畢專題討論4學分及應修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試」，通過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在學8學期應通過資格考試，否則予以退學。惟若曾於在學8學期內提出申請但考試不及格，得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筆試各科成績均需達七十分以上，口試成績為「通過」，始為及格。
- 第四條 筆試辦法：依候選人研修範疇，由指導教授提出五科擬考試科目，交系甄審委員會決定二科，再由系主任聘請相關教授出題。
口試辦法：由候選人之修業指導委員會考核辦理。惟候選人應於口試當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舉行以「論文研究計畫」為報告主題之公開演講。
- 第五條 資格考核之申請及考試日期依本校行事曆之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辦理。每學期一次，申請後之下一學期考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適用於全體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本手冊資料僅供參考，請依入學當年度新發放資料為準。）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博士班

相當程度英語能力測驗規定

- 一、本規定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訂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
 - （二）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 B 級（含）以上。
 - （三）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210 分（含）以上。
 - （四）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80 分（含）以上。
 - （五）網路托福測驗（IBT TOFEL）95 分（含）以上。
 - （六）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6.5 級（含）以上。
 - （七）多益測驗（TOEIC）820 分（含）以上。
 - （八）劍橋博思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3 級（含）以上。
 - （九）獲得教育部認定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十）本校開授研究生線上英語第三級通過。

(本手冊資料僅供參考，請依入學當年度新發放資料為準。)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碩博士班新生注意事項

1. 入學後請務必啟用學號信箱，不定時以 email 寄送學系相關公告及佈達事宜。
2. 守望相助、監視系統、網路全日門禁系統（畜產館，加工館，白宮）
3. 加工館嚴禁開安全門進出
4. 基本禮儀、飲水機規定(手套,實驗,大量)、球類禁令(草皮)、電梯禁令(手套)
5. 機踏車停車規定，停車位、腳踏車停車位，大門禁令(禁停)
6. 汽車停車要申請。遙控器(目前暫停收費)。
7. 教學器材借用、E 化講桌請愛惜使用。
8. 一般性垃圾，上班時間之 0815-0845 圓環前，要買專用垃圾袋、
9. 資源回收，每週三 1330-1345；分類、保利龍與廠商(專人等到上車)
10. 請注重個人清潔及廁所公共衛生
11. 可棄式實驗性廢棄物處理，牛糞暫置場（依規定）
12. 不可棄式實驗性廢棄物，嘉德回收(廢液，廢玻璃、廢藥品處理)，上網填報
13. 動物屍體棄置: 鵝鶉以上(化製，辦公室登記拍照，外套飼料袋綁繩，嚴禁用紅色感廢袋)。大鼠以下(嘉德，學校環安中心)。運費裝袋費使用者付費。
14. 實驗室安全、毒化物運作紀錄調查表登錄、MSDS（毒化物購買）
15. 實驗動物放置<24hr 與寵物問題、工作衣鞋不進館舍及寵物不落地
16. 教室冷氣使用、停（跳）電問題、配電盤未經允許不得開啟
17. 修繕：各自空間上網填報列印，並檢具照片
18. 網路及 IP 問題；校園網路使用規定、傳輸限制、軟體，ntu & peap 無線網路
19. 善用網路；重點網址：myNTU
20. 出差規定（出發日之前送出申請單）
21. 招標與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電腦、冷氣，儀器>10W）
22. 電話使用及禮貌、傳真問題及註明收件人
23. 辦公室服務：保險業務、郵件及傳真處理。系信封請適量使用
24. 辦公室統一收取快遞物品，禁止私人要求或運送到各研究室。打電話叫你來拿就趕快來拿，別一直打電話問辦公室有沒有收到什麼。切記，要我幫你付錢就先把錢給我!!
25. 辦公室核心作業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6.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27. 還有沒有想要知道什麼?先問你實驗室的(舊生要教，新生要學)。
28. If needed，FB：台大動科所碩博士班社團

(本手冊資料僅供參考，請依入學當年度新發放資料為準。)

消防安全演練

緊急應變處理演練

環安教育訓練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性別平等宣導內容：

1. 性騷擾要件：不受歡迎、違反意願、具有性意涵、當事人不快
2. 性騷擾對象：兩性皆有可能，但是女性比較常為受害者
3. 發生地點：任何地方皆有可能（校園內外、教室宿舍研究室等等）
4. 報案專線：33669110（校警隊）、33669615（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市話 113（家庭暴力急性侵害防治中心）
5. 校園性騷擾處理：絕對保密、絕對尊重、絕對庇護、絕對正義
6. 校園內自我防範：守望相助，提高警覺。
7. 申訴有效期限：事發日起一年以內，不需經由系辦公室通報。But...
8. 相關網站：台大網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常用網站

台大資訊網 <http://my.ntu.edu.tw/>

校內常用表格系統 <http://doc.ntu.edu.tw/tables/>

環安中心 <http://ccms.ntu.edu.tw/~epc/index.htm>

計中郵件系統 <http://webmail.ntu.edu.tw/>

(本手冊資料僅供參考，請依入學當年度新發放資料為準。)

環安衛教育訓練

一、抽風櫃部份

(一) 櫃內未保持清潔，堆置雜物、藥品或過於髒亂：抽風櫃不得放置藥品瓶罐！！

(二) 抽氣風速未達 0.4m/s 以上或僅於合格邊緣：

(三) 抽氣櫃無活性碳等過濾設施，建議先調查所有抽氣櫃設置排氣處理設施之現況，再予以改善：

(四) 抽氣櫃活性碳設施未定期更新：

(五) 未備有維護操作與功能測試紀錄：

(六) 未備有每年定期檢查紀錄：

(七) 每年有抽氣功能之檢測，但未做紀錄：(環安中心有表格可以下載)

(八) 操作抽氣櫃時，拉門未下拉至呼吸帶以下：

(九) 抽氣櫃拉門已壞：

(十) 設計安裝應檢討，管線過多直角：

(十一) 排氣管未連接至頂樓排出：頂樓排氣管灰化

(十二) 系上抽氣櫃數量及置放位置應向環安衛中心備報：

(十三) 排氣直接排出室外，有化學藥品味，應予以改善：

(十四) 抽氣櫃損壞待修：

二、鋼瓶部份

(一) 未依法規規定標示內容物：

(二) 未設有固定及護蓋裝置：由地面算起 1/2 到 2/3 高度

(三) 固定不牢：

(四) 未依可燃性、毒性及氧氣等分開貯存：

(五) 放置位置不適當：

(六) 貯存處二公尺內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等物品：

(七) 存量過多：

(八) 應以鐵鍊固定，不宜用鐵線：

(九) 扳手不可以留在鋼瓶上：但是要放在附近。

(十) 鋼瓶放置於手推車上，應加以固定：

三、游離輻射部份

(一) 未備有實驗場所之平面圖，與申報存放位置不符：

(二) 未備有輻射物質/設備/操作人員之證照：

(三) 儀器未貼有輻射標誌或不清楚：

(四) 輻射偵檢儀器未校正，輻射工作區應與其他區域劃分：

(五) 使用操作合格執照證明未放置於儀器旁、拆下射源未保存上鎖：

(六) 執照過期未換：

(七) 建議同位素實驗室可共同管理：

(八) 放射室廢液無標示：

四、化學藥品部份

(一) 化學藥品之存放架穩定性欠佳，且藥品未有中文標示：

(本手冊資料僅供參考，請依入學當年度新發放資料為準。)

- (二) 藥品櫃雜亂或擁擠或藥品過多；
- (三) 藥品存量太多，宜加以清理，列出清單；
- (四) 藥品未標示且未歸類集中管理；
- (五) 部分實驗室將化學試劑置於桌上，未置於特定儲存空間；
- (六) 部分藥品瓶無標示；
- (七) 置有大桶酒精未標示；

五、毒化物部份

- (一) 缺毒化物運作紀錄：缺毒化物購買申請核可
- (二) 學生不知毒化物運作紀錄存放位置；
- (三) 毒化物運作場所未標示；
- (四) 毒化物未與其他藥劑分開貯存；
- (五) 毒化物運作未登錄、申報；
- (六) 建議毒化物貯存應設置抽氣用貯存櫃，並集中貯存管理；
- (七) 有毒化物應分類存放於有抽氣之藥品櫃；

六、廢棄物部份

- (一) 廢液桶未使用校方統一之標籤標示；
- (二) 廢液桶未放置盛液盤；
- (三) 廢液桶貯存處零亂；
- (四) 廢液桶不可存放於走廊，並避免日曬；
- (五) 建議廢液桶應集中管理；
- (六) 含 EtBr 固體膠片儲存未處理；
- (七) 廢瓶未處理；

七、通風部份

- (一) 實驗室通風不良，空氣應充分流通，必要時應設置通風設備；
- (二) 隔間較多，空調回風系統較不順暢；

八、物質安全資料表部分

- (一) 物質安全資料表、急救箱應置於明顯易見處；
- (二) 學生不知存放位置；
- (三) 物質安全資料表不可以上鎖；
- (四) 對物質安全資料表不熟悉；
- (五) 無物質安全資料表；

九、機械設備部份

- (一) 滅菌釜無操作維護紀錄；
- (二) 操作鎖床應配戴防護具；
- (三) 高壓容器，應有適當查核及檢查紀錄；

十、電氣安全部份

- (一) 電線橫越走道，應以壓條或其他方式固定；
- (二) 電氣開關與蒸餾水製造機、水龍頭過近，應改善；
- (三) 電開關無蓋子；
- (四) 電箱無蓋；

(本手冊資料僅供參考，請依入學當年度新發放資料為準。)

(五) 插座太多，恐有安全之虞：

(六) 電開關箱前堆置物品，無法打開：嚴禁變電箱上放置物品

十一、消防安全部份

(一) 滅火器有效期限過期：

(二) 消防栓、緩降機被堵住：

十二、災害搶救器材部份

(一) 緊急應變器材上鎖：

(二) 緊急照明燈不亮：

(三) 緊急照明燈未固定：

(四) 缺緊急照明燈：

(五) 沖眼器及緊急沖淋設施被蓋住、堵住或懸掛物品：

十三、緊急通報資料部份

(一) 緊急連絡人未更新：

(二) 實驗室門口未貼緊急連絡人表或通報圖：校園緊急電話 33669110

十四、生物性實驗部份

(一) EtBr 濾紙未經處理即棄置，應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二) 感染性袋子未貼標籤：

(三) 生化性廢棄物應該自實驗桌起，就使用橘色生化警示垃圾袋裝袋。

十五、實驗場所部份

(一) 通道、地板、階梯等應保持不致跌倒之安全狀態：

(二) 老舊設備應確實修繕或報廢：

(三) 進門處凌亂，桌底下待廢棄物應整理：有老鼠蟑螂啃嚙痕跡

(四) 地板潮濕：

(五) 頂板有滲漏狀況，地板磁磚突起，天花板發霉：

(六) 因空間較小，應盡可能維護整潔，廢棄物品與藥品應清運：

十六、急救藥品與器材部份：

(一) 實驗室使用人員對急救箱放置地點不熟悉：

十七、一般安全衛生部份

(一) 實驗室門把往內開，應往外開：

(二) 飲食區與實驗區應區隔：冰箱尤其要嚴格區分。

(三) 實驗室有危害性氣體及強酸鹼物質，應具備適當防護具：

(四) 應辦理雷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建立守則：

(五) 危害氣體監測及維護應有固定人員及作法：

(六) 工作人員未戴口罩：

(七) 室內雖貼有禁煙標誌，卻有煙味：

(八) 逃生動線不良：

(九) 所內安全衛生委員會未定時召開，安全衛生工作責任劃分不清楚：

(十) 實驗室出口狹窄，人員進出不易：

(十一) 實驗室禁穿露趾拖鞋